

重庆市大足石刻保护管理办法

(1998年6月1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1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大足石刻的保护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重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足石刻是大足县境内始于初唐至明清主要表现为摩崖造像的石窟艺术的总称，是我国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足县境内北山、宝顶山、南山、石篆山、石门山摩崖造像保护范围及其建设控制地带（以下统称保护区）的保护管理。

大足县境内其他石刻文物，由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保护管理。

第四条 文物的保护与维修，应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文物的保养、修缮、迁移，必须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第五条 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保护区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实施管理、监督和指导。

大足石刻文物管理处具体实施保护区内的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公安、工商、规划、环保、交通、林业等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共同做好保护区内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大足石刻文物管理处应建立健全保护区内的石刻及其建筑物、构筑物安全的规章制度，制定防火、防盗、防损毁措施。

第七条 大足石刻文物管理处应会同公安、工商、交通等部门制定有关规定，加强对保护区内的社会治安、交通运输等管理，维护保护区内的社会秩序。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大足石刻保护区内的文物及其附属物。

在保护区内不得建设危及文物安全的设施，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及其他危及文物安全的物品。

第九条 未经批准不得在保护区内进行建设工程。

因特殊需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经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和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和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经大足石刻文物管理处审核，由县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总体规划依法审批，报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和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在保护区内进行建设工程，所兴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色调、风格，必须与保护区的环境风貌相协调。

第十条 禁止在保护区内进行开山采石、毁林开荒、乱挖乱掘等破坏环境的活动。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从事污染环境的活动。

第十二条 保护区内的风景林木确需疏伐更新或砍伐的，须经大足石刻文物管理处审查同意，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第十三条 保护区内的石刻及其建筑物、构筑物的重大修缮工程，必须制定修缮计划，并经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报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修缮工程竣工后，由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报请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验收。

第十四条 保护区内的所有居民和游览者都应该爱护文物和环境，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服从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利用保护区内的文物及其建筑物拍摄电影、电视的（拍摄电视新闻报道除外），在报经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应到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拍摄电影、电视应当按批准的拍摄项目及内容拍摄。

第十六条 大足石刻文物管理处的各项经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严格管理；其收入纳入财政预算，全部用于文物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对在保护区内的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显著成绩或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大足石刻文物管理处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大足石刻文物管理处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由主管部门对其主管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大足石刻文物管理处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又不向人民法院起诉，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大足石刻文物管理处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